

譯本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號碼： 2810 3838

傳真號碼： 2804 6870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的
優先次序建議**

我現致函建議，若內務委員會決定就以下兩條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根據下列次序，優先審議該兩條條例草案：

1.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及
2.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建議，即增加子女免稅額，以及提供新的基本免稅額及新的額外免稅額予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的納稅人。這些擬議措施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由二〇〇五至〇六課稅年度起生效。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前，上述免稅額實施與否存在變數，因而會影響稅務局的評稅工作。該局的評稅工作一般在每年六月展開，如涉及行將離港的納稅人，有關工作更須提早進行。為方便稅務局進行評稅工作，以及減少因其後修改評稅而對納稅人可能構成的不便，此條例草案獲早日通過，至為重要。

因此，我們建議議員最先處理該條例草案，以便法案委員會盡早開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該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協調幼兒中心、幼兒園和幼稚園向學前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此條例草案須優先處理，因為政府承諾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前落實這些協調措施，以配合下個學年的開始。政府已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其他有關方面簡介擬議的實施時間表。

謹請你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我們的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行政署長張琮瑤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